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一)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三)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四)	反對 ^(四)
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一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五)：_____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需列明所有聯名持有者之名字。
- (二)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三) 請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任何或所有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六)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者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八)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九)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